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王學宇

被告 采堤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貳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73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於111年2月9日收受該裁定之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